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作業說明

-股務作業缺失案例說明



股務作業缺失案例說明

- 一、設質作業
- 二、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 四、股息發放及無償配股作業
- 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作業
- 六、其他股務相關作業

一、設質作業

內部人辦理質權設定，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將質權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規定：「證券交易法」第25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7條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設質作業」
 - 內部人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內部人質權設定後5日內，將內部人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視為依規定申報公告(91.6.28金管會令)。
- 罰則：「證券交易法」第178條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4項，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二、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公司未依規定申報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情形，以及內部人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關係人之持有股數變動情形

● 規定：「證券交易法」第25條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持有之股票，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 罰則：「證券交易法」第178條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

未依規定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一)未於同日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續）

未依規定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續）

（二）公司指示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股東開會通知書交寄予公司再轉交予員工，未依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住址，發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5項

- 公司之股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除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及發放作業外，公司不得將股務事務部分收回自辦。

- 規定：函公司法第172條暨經濟部93年6月4日商字第09302084840號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係採發信主義，祇須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期限，並依停止過戶前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之住址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即生效力。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續）

二

公司未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名稱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條之1第1項
 -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續）

三

未依規定交付股東會紀念品

（一）公司未依公平原則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

- 公司未依徵求人人數公平分配股東會紀念品，而將大部份紀念品交付予特定徵求人；另只向部分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 公司未依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方式配送紀念品，且交付各徵求人之紀念品數量有顯著差異。
-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1條第2項
 - 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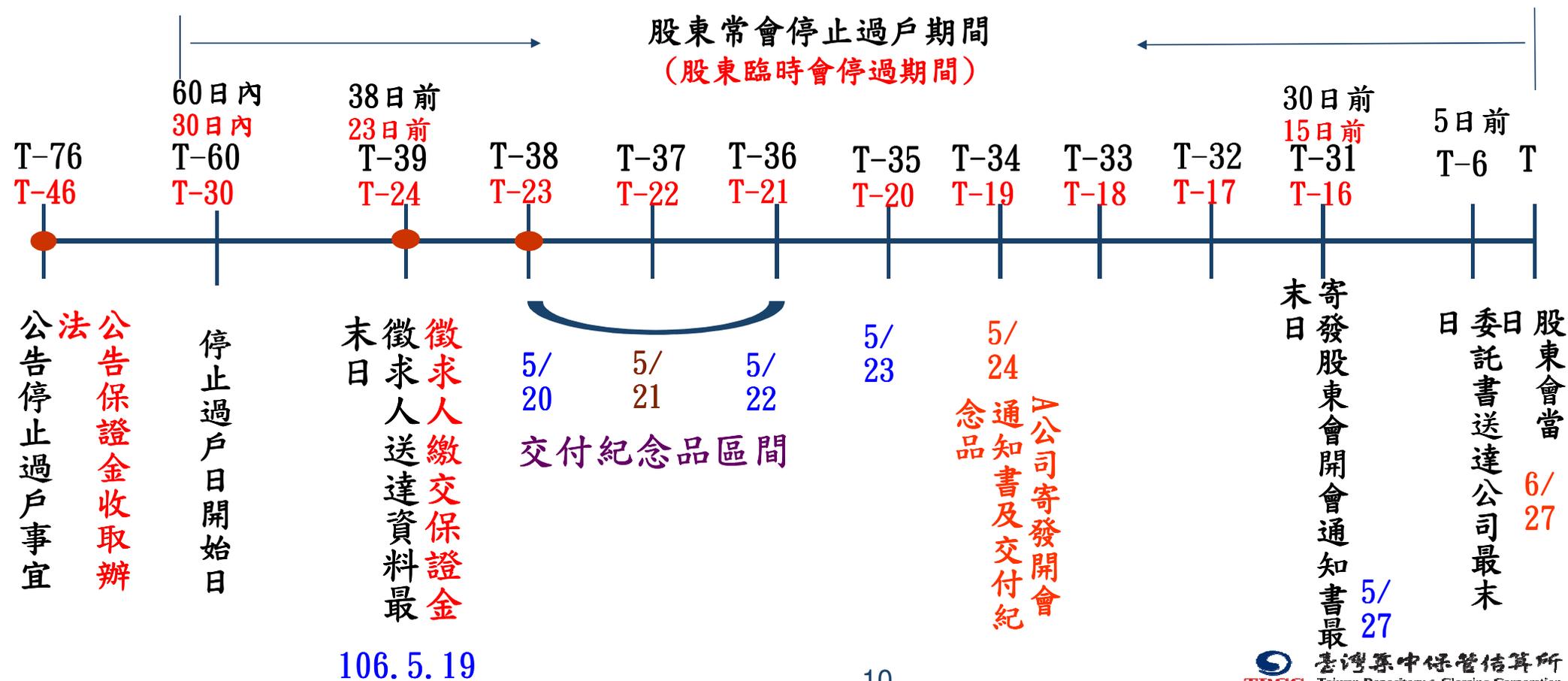
未依規定交付股東會紀念品（續）

（二）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

-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後，向公司請領紀念品時，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且未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
- 規定：『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委託書管理作業」
 - 公司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並應於同日為之。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續)

交付紀念品日程



106.5.19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續)

四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予股東之方式，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 委託書徵求場所於股東交付委託書時，除交付公司紀念品外，並依股東持股數量多寡加贈紀念品數量或交付非公司所發放之紀念品。
-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
 -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
- 罰則：「證券交易法」第178條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三、股東會及委託書管理作業（續）

五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未載明徵求人名稱及徵求人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3項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 罰則：「證券交易法」第178條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四、股息發放及無償配股作業

辦理股東自集保帳戶領回銷除前手之股票過戶作業後，未將該股票應獲配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轉出給付予股東

-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3條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股息發放作業」、「無償配股作業」
 - 於停止過戶前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未辦理過戶者，於辦理過戶後，公司得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付之。
- 已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股票過戶作業」，強化作業規範
 - 於停止過戶前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未辦理過戶者，於辦理過戶後，公司應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付之。

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作業

一
股務單位辦理「股東資料登錄」（670交易）作業時，未依規定之統一編號登錄股東之基本資料，而以股東之外資編號辦理登錄

●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0條

-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以內政部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依財政部規定編配相關證號之方式編列；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準。

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作業（續）

二

辦理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作業，股東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少於3個月(673交易)

●規定：「證券交易法」第150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9條

➤讓、受股票，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1,000股）。

➤前後兩次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3個月。

675、673、A53交易之私讓須一併控管

●罰則：「證券交易法」第177條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0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六、其他股務相關作業

一
未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訂定或修正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修正內容未經董事會通過之情形

●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第1項

- 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

●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

-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六、其他股務相關作業（續）

二

股務代理機構未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股東會開會通知補發作業，而依所代理公司指示之作業程序辦理

-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
 -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股務事務
- 罰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第3項
 -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違反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六、其他股務相關作業（續）

三

股務作業之內部查核報告作業

- 查核項目、週期與規定不符
- 查核結果與股務實際辦理情形不符
- 查核樣本數與規定應抽查之樣本數不符
- 規定：『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報告完畢

